

訴願人 ○○乾洗店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四四三二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七八）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路派出所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九時十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等五人進入其營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且前因違反上開規定，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三三一八五〇〇號函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在案，乃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四四三二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該函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補正訴願程序及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〇〇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又關於本案原處分因受處分人之填寫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業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六

七一九九〇一號函更正受處分人為「〇〇（宏）乾洗店即〇〇〇」，
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後段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本市網咖協會並未通知訴願人該自治條例已三讀通過，若訴願人已知三讀通過，必會嚴格執行法律規定。
- (二) 訴願人於收到第一次罰單時，與原處分機關協商同意，若訴願人在六月底前停止營業，第二次罰單即不開。訴願人依約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終止營業，原處分機關自應依約不再處罰；且依相關單位所云，法規規定同一自治條例在三十天內不得重覆開處罰鍰。望貴委員會能讓訴願人繼續營業。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〇〇路派出所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九時十分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〇〇〇等五人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〇〇路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及訴願人之偵訊（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本件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約定於六月底前不再處罰鍰，且依相關單位所云，法規規定同一自治條例在三十天內不得重覆開處

罰鍰乙節，經查訴願人前因相同事由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91633-18500號函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且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又依據前揭卷附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路派出所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之臨檢紀錄表所載，訴願人再次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等五人進入其營業場所，則訴願人未依規定改善，於裁罰後，再次經查獲任由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之違章事證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依該自治條例所為之裁罰自無違誤；又該自治條例並無三十日內不得重覆處罰之規定，訴願主張顯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再次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